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02-2397-5565 承辦人:王姝云

電話: 02-2397-9298#531

E-Mail: sue1205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:總處培字第111302462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之(一)(111D002907_1_18093901386.pdf)

主旨:有關本總處辦理11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 考試同分正額錄取人員、增額錄取人員及各年度正額申請 補訓人員、增額申請分配訓練人員網路分配相關作業事 宜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」及「110年公務人員 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作業,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(如貴機關或所屬機關【構】學校無本項考試需用人員,請逕依說明三辦理):
 - (一)有關線上列印錄取人員資料、聯繫錄取人員報到、提供 適當職務並派專人輔導、依法不得(停止)任用查考、 迴避任用及廢止受訓資格等事項,詳見「110年公務人員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實務訓練機關(構)學校 辦理作業項目及注意事項」。
 - (二)未獲分配增額錄取人員職務後續處理方式,將由本總處







依「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規 定」辦理。

- (三)為配合公務人員考試分配結果通知電子化作業,本項考 試分配結果將採「下載電子文件」方式辦理。本總處將 於111年4月21日(星期四)公告分配結果當日,開放考試 錄取人員於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個人服務網」下 載,並於洽用人機關確認報到事宜後,至用人機關報 到,請貴機關務必於公告分配結果日主動聯繫考試錄取 人員,並預為妥善規劃考試錄取人員之各項報到與實務 訓練作業。
- 三、為縮短機關需用時程及加速第2次增額錄取人員之分配作業,貴機關如需用增額錄取人員者,請自即日起至111年4月20日止至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「DO: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」填列,如各類科之職務數達待分配人數,本總處將依增額錄取人員考試成績與志願按順序予以分配。惟本項考試類科所需職務如已達待分配人數,即表示該類科已無候用人員可資分配,爰請本權責依相關規定辦理遴補事宜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人事資

訊處、人事室(均含附件)電2022/03/18文

